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当前化肥储备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川办发[1997]137号

今年以来,各级党委、政府和化肥企业及农资部门做了大量工作,确保了我省化肥供应,较好地满足了农业生产的需要。入秋之后,化肥销售已进入淡季,认真做好淡储旺供工作是当前农资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为确保明年化肥供应,稳定化肥市场价格,实现农业抗灾夺丰收,特作如下通知:

一、农业生产所需化肥的供求平衡工作,继续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的市场供求关系是不断变化的,有时还会出现暂时的剧烈波动。因此,必须加强政府的宏观调控,通过淡储旺供来平抑市场,稳定价格,确保供应。由于化肥是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只有通过淡储旺供,才能保证农业生产季节性需要和化肥工业生产及商业营运的良性循环。各级政府要正确分析今年化肥暂时出现的疲软现象,高度重视化肥的淡储旺供工作,抓住当前的有利时机,切实做好化肥储备,为明年农业生产备足化肥。

二、各级供销社农资部门和化肥生产企业,

要进一步加强合作,共渡难关,积极完成今年化肥的生产和收购任务,使化肥企业保持正常生产。淡季化肥储备要以供销社农资部门为主,化肥生产企业也要尽最大努力储备一部分化肥。

三、省计划内尿素收储工作已全面展开,省农业银行增加了农资部门所需的流动资金,省财政已安排了省级储备贴息。请各级政府及早协调安排化肥储备工作,计划部门要安排好化肥储备计划,金融部门要增加农资部门和化肥企业储备的流动资金,财政部门要安排化肥储备贴息,物价部门要做好价格测算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调配合,确保明年化肥市场平稳,价格平稳。

四、各级农资部门要认真执行计划部门下达的化肥储备计划,打紧储备费用,落实好储备的各项具体工作,力争今年年末的化肥储备量达到明年全年需求量的20%以上,确保明年春耕农资供应。